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23232022071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牟定县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5日



建设单位	牟定泰恒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牟定茅州古镇文化旅游特色小镇项目二期G地块（8#、9#、10#、13#、1#门卫室）		
建设地址	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共和镇新南路（城区西北部）		
建设规模	17297.28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07月30日至2023年12月30日	合同价格	294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云南广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大坤
设计单位	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宏
施工单位	云南恒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余洪平
监理单位	楚雄建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杨培勇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